

桂林市燃气行业协会文件

Guilin Gas Profession Association Document

桂燃协字〔2020〕01号

关于《燃气行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燃气企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目前疫情仍然处于危险的高发期，国家卫健委已经明确此冠状病毒传播途径有：飞沫传播、接触传播、呼吸道气溶胶近距离传播。燃气是居民的生活必需品，在这个特殊时期，要求必须保证燃气的安全稳定供应。但也应重视燃气企业员工和用户的身体健康及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因配送不可避免有人员接触，请各企业加强对员工的防疫安全卫生教育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每个人都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企业疫情防控各项规定。

建议燃气经营企业调整销售服务模式和生产经营计划，对企业内部场所、燃气场站、运输车辆、钢瓶、销售门店、工作服、营业网点等每天进行定点进行彻底消毒，并密切关注上岗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等。

各企业在疫情期间必须严格加强落实各项防控工作：

- 1、所有工作人员每日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者，请自觉回家观察，必要时前往医院就医。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做好防护工作；
- 2、气站、供应站点每天及时对运输车辆、钢瓶经常接触部位进行 84 消毒处理。
- 3、配送人员送气上门尽量不入户，减少接触，并指导用户自行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安全使用燃气，尽可能使用电子支付；入户尽可能缩短工作时间。
- 4、注意个人防护：外出戴口罩，勤洗手（用肥皂、酒精），避免出入人多地方。每天清理消毒工作服、工作鞋及鞋底。
- 5、建议管道燃气公司暂停入户安全巡检，推荐用户在网上营业厅办理业务。非接到报警不宜上门入户。

桂林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0.02.10